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泰州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

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江山望小区电力接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L3212851886000003001

招 标 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07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截止时间	8
6. 评标办法	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27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分包	29
1.11 知识产权	29
1.12 同义词语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30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0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备选投标方案	32
3.6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工程业绩加分资料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4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34
5.2 开标程序	34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6.4 评标结果公示.....	36
7 合同授予.....	36
7.1 定标方式.....	36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7
7.3 履约保证金.....	37
7.4 签订合同.....	37
8 纪律和监督.....	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8.5 投诉.....	38
9 解释权.....	3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审标准.....	46
1.1 初步评审标准.....	46
1.2 详细评审标准.....	46
2. 评标程序.....	46
2.1 第一阶段评审.....	46
2.2 第二阶段评审.....	47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9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69
第五章 报价清单	78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7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7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三、授权委托书.....	90
四、联合体协议书.....	91
五、投标保证金.....	92
六、资格审查资料.....	93
七、项目管理机构.....	95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98
九、经济标.....	100
十、技术标.....	103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105
十二、其他资料.....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L3212851886000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山望小区电力接入工程](#)已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以[泰高新行审备（2023）32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鸿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山望小区电力接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泰州经济开发区江州南路西侧、凤凰西路南侧](#)

2.2 建设规模：[项目拟新建排管内径\(200*9\)约 700m，新建排管内径\(200*10\)约 53m，新建拉管内径\(200*10\)约 470m，新建户外环网柜 2 台。](#)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计划工期
L321285188 6000003001	江山望小区电力接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 设计任务书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程施工、相关设备及其他材料采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全部内容。	1793.23	150 天

2.4 付款方式：[①设计费的支付：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10%，审图通过后付清设计费余款；②施工费支付：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付合同价的 10%；设备进场前 1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送电后且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1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招标人不支付任何利息，所有进度款均需扣除暂列金额）；③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每月初 10 号前将上月劳动用工实名册和工资金额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当月将足额划拨经审核后的上月项目资金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及时将工资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并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以便核对。每次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按现行国家税务法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总承包项目达到施工节点支付工程款时均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__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3.3 投标人（含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资质须同时满足下列（1）、（2）要求：

(1) 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中负责设计的单位其资质须符合本项要求）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①、②、③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③_____/_____；

(2) 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中负责施工的单位其资质须符合本项要求）施工资质：具备[\[电力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或[\[输变电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3.4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中的施工单位（即负责施工的单位）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发输变电）](#)执业资格；

②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发输变电）](#)执业资格，且为设计单位（即负责设计的单位）人员；

③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施工单位（即负责施工的单位）注册并具备[\[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 投标人须提供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3.5 业绩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供电工程总承包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的《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盖章齐全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加盖公章。

(B) 设计业绩要求：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费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供电工程设计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合同中如不能显示单项设计合同设计费或设计负责人的，还需提供原设计合同委托人对合同设计费或设计负责人认定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C) 施工业绩要求：以施工项目经理的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供电施工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的《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盖章齐全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加盖公章。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如果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联合体成员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有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业绩证明材料：/。

(B) 设计业绩要求：/；

业绩证明材料：/。

(C) 施工业绩要求：/；

业绩证明材料：/。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 / 为准）

注：如果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联合体成员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

3.6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所

有成员)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上述 3.4(4)、3.4(5)、3.6、3.7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8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07 日 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8 月 15 日 0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访问“电子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http://ggzy.taizhou.gov.cn/;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 是。

6.2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 设计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不补偿。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鸿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陵区凤凰西路 102 号

地 址: 泰州市扬子港路 88 号综合楼三楼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578158939@qq.com

联 系 人: 姜先生

联 系 人: 祝勇

电 话: 17726622099

电 话: 150528104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100</u> % ； 财政资金 <u> </u> / <u> </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150</u>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u>30</u> 日历天 施工工期： <u>120</u>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材料物资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 无要求， ☐ 有要求，具体如下：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条件①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并装订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内；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工程管理和施工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整个合同的实施应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任何或全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③参加联合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④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被冻结财产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及以上。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 其他情形 ☐ 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4.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9. 安全质量方面不得存在：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不得在本级及以上国网系统的“安全黑名单”内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I 级“安全负面清单”限入期限内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安全负面清单”限入期限内。 本款 4~9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查实投标人在《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和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分包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 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变电（包括换流站、开关站）工程的构支架组立和一次、二次等电气设备安装工程；②送电线路（包括直流换流站的接地极线路）工程的组塔、架线和附件安装；③电缆线路工程的电缆安装（含敷设、连接）等进行专业分包。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专业分包给第三人。 (3) 分包人资格能力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4) 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施工分包计划。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u>17932300 元</u> 其中设计费 <u>530100 元</u>； 施工工程费（含施工费+采购费）<u>16402200 元</u> 暂列金额：100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暂列金额且不得改变，否则作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暗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只施工单位提供）；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不从诚信库中获取）（如有）；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只施工单位提供）；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3 年 1 月 - 2023 年 6 月） 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按上述要求分别提供；因上级单位统交社保单位不一致的，需投标人作出情况说明。（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的“其它辅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规定）（如有）”（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诚信投标承诺书（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承诺书（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根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如有）（上传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材料中) ☒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合同形式：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施工图审查通过后除甲方要求或政处原因进行设计变更或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二、报价内容及范围： (1) 投标人应当按照《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22 年版）（国家能源局发布）（如国家能源局有新定额出版，则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定额、取费标准、人工、施工机械台班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并不限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内容及为达到 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而发生的一切 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费除外）等所有费用。 (3) 由于设计缺陷、遗漏、错误、不足引起的工程设计修复、 纠正和完善费，由此引起的施工增加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 (4) 投标人不得将材料或专业工程列为暂估价，投标报价列有暂估价材料或暂估价专业工程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 本项目不计取总包管理费，各投标人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6) 材料、设备品牌招标人若有推荐的须依据招标人推荐品牌之一采购。如中标人更换品牌，须事先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7) 材料价格确定：材料价格按实结算，需经招标人确认价格后实施。特殊定制工艺类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双方商定。对论质认价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可自行采购，超过招标规模限额的可以组织招标确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服从，不得借故刁难，为供应商设置障碍。 三、工程变更及结算方式 1. 工程变更 发生工程变更情形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除由于招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变更（重大变更是指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质量要求的调整）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变更以外，其他变更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经招标人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签证等导致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②地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建设单位、中标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咨询机构共同确定。 2. 合同及结算方式 (1) 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固定总价包干，即设计合同价=设计投标中标价。 (2) 施工工程费（含施工、材料、设备费）： 中标人的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施工工程合同暂定价，施工图审查通过后除甲方要求或政处原因进行设计变更或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 (3) 在发包人需求和招标设计、采购、施工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最终结算价（合同约定施工范围以外的价格的调整除外）应小于等于承包人的中标价。 3. 竣工结算审计费按泰政办发[2008]187 号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5%但不超过 10%，扣减与核减率超出 5%所增加的审计费等额的施工费；审计核减率超过 10%，扣减与全额审计费等额的施工费。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三、施工图报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	资格审查资料、项目管理 机构加分资料、工程业绩 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求	☒ 无 ☐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至_____年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 仲裁情况	☒ 无 ☐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为暗标，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 <u>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u>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 签字、盖章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诚信投标承诺书需要所有联合体成员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字、盖章。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3)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 (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 _____
5.1.2	开标会要求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的，或者签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一、见面开标开标程序（非两阶段）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 （6）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 （7）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8）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10）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1）开标结束。 二、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两阶段）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设计文件； （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第二阶段的开始时间及其他内容； （9）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0）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宣布开标纪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4)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5)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 (8) 公布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0)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三、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非两阶段）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四、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两阶段） 第一阶段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如有） （6）招标代理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设计文件进行解密； （7）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不含投标报价等），并生成开标记录； （9）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0）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公布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称； （2）招标代理对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解密； （3）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 （4）公布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5）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6）宣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专家 7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个，中标候选人不分排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适用非“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3</u> 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5%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递交要求： 采用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后至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前，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合同履约保证保险，进行线上投保。详见《泰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投保人操作手册》。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 ☐1.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1）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B 类三星级、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 （2）牵头人为设计单位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6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8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9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 注：若中标人为非联合体，按上述优惠较大的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中的施工单位为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中标人可减半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招标人根据江苏省（苏建规字（2023）2号）《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召开定标会。 2、招标人在定标前有权对定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并约谈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3、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照江苏省（苏建规字〔2023〕2号）《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同时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定标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另行通知递交定标材料的时间及地点； 2) 招标人将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项目概况和实际需要，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定标因素：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4）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5、中标候选人公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定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0.3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4	业绩和奖项核实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5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依据。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u>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的《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的验收时间为准。盖章齐全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加盖公章；</u> 设计业绩：以合同为准。 ★①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合同金额的，须提供建设单位证明。 ②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金额不一致的，以较小的金额为准。
10.6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相关要求	/
10.7	资质动态核查	（1）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8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9	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	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政府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招标人有权不予结算工程款。 2. 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中标人采购前须报招标人审查后方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以为是对中标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中标人仍需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招标人负责。 3. 中标后中标人在施工前应在设备选型、装饰材料的色彩、整体效果等方面须预先向招标人提供样板或样品，并经招标人认可确认后方可采购。 4. 中标人负责编制材料清单，包括数量、规格、型号等，并编制供货到货计划要求。
10.10	其他要求	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派出设计团队驻场，驻场设计人员年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施工实际需要，设计的成果文件需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后的10日历天内交付，阶段性的图纸成果文件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并确保通过审图。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延。并提供10套完整的施工图纸给建设单位。 2. 审图意见中所要求的变更及图纸会审所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在结算书上按实际情况予以结算。 3. 本项目招标人若有推荐的部分主要材料品牌，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调研其市场价格并从推荐品牌中自主选择其中一种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的品牌及其规格型号。若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所投品牌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从推荐品牌中自行确定其中一种品牌及其型号，投标人应无异议且其价格不予调整；若未明确型号的，招标人将从该品牌中自行确定型号，投标人应无异议且其价格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所投品牌、型号不是招标人推荐之一的，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本项目中涉及到需采购的成品、半成品，均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及使用；若采购的成品、半成品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其费用不予调整。 5. 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次招标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均为中标人采购，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标准及规范的合格产品，凡招标文件组成文件与以上有冲突，低于上述规定的，必须以上述标准及规范的最高标准执行，并需经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及符合相关检测要求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现场施工与招标人确认的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及设备品牌、样品不符；一经发现中标人须无条件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向招标人支付相应造价30%的违约金)。 6. 工程施工时，中标单位设计方必须及时解决施工中碰到的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负责与招标人、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设计对接及协调，项目负责人须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设计人员须做到一般设计问题现场立即解决，较复杂的设计问题经联络协调后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解决。完成以上条款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延。 7. 如设计期间涉及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调整或因住建等行政职能部门提出方案、施工图变更、修改的，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调整到位且设计费不予追加，施工费按实结算。 8. 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招标确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招标人供应，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另中标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的，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过依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9. 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拆除、恢复要求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中标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工伤、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工程所在地）；承包人应提供办公室、会议室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无偿使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执行泰州市现行的有关规定。 11. 机械设备进退场等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及现场矛盾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现场；施工场地由招标人及监理项目部统筹安排。 12. 本工程不准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3. 本招标文件中如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其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管线迁移可能导致的工期影响以及与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矛盾的协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0	特别提醒	1.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本项目的有效控制。 2. 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中标单位在出具正式施工图设计前需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满意为止。 3. 投标人应自行充分踏勘现场。一旦中标，招标人将视其已充分了解现场建筑、交通环境及周边施工环境，对因上述因素引起的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招标人均不承担。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省、市级政策落实施工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报价时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须投入或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旦中标招标人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会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5.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由项目管理单位按照国网公司及下属单位的要求开展“双准入”审核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资质、业绩、注册资本、财务状况、人员要求、办公场所、员工交保险情况等。中标人应提供与投标文件内相一致的人员名单（包括授权委托人、特种作业人、项目经理等），其中关键人员名单必须一致，如不符合本条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可拒绝其通过“双准入”审查，并视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将其列入黑名单的权力。 6. 中标单位在承接任务后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完工、本级及以上管理部门查处严重 I、II、III 类违章、七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件或事故、引发严重负面影响的社会舆情、侵占工程建设物资、恶意虚报工程量等），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违约金等措施，并视情况保留取消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和将其列入黑名单的权力。
10.11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10.12		中标人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处于曝光期内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
10.13		招标代理服务等由中标人支付。
10.14		友情提醒：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建办市【2021】40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40 号文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个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请各投标单位引起高度重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9)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单位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资质要求的，可以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设计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补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或未按照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

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工程业绩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和工程业绩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电子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电子扫描件附在“其他资料”中。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附对应人员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电子扫描件附在“其他资料”中。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附在“其他资料”中。

3.6.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规定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外（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不从诚信库中获取），用于资格审查和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其他资料（电子扫描件）附在“其他资料”中。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不从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

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认证并加密, 否则, 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本章第 3.7.6 项。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

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记录提出的质疑。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法时，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1.3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

的其他内容。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2.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即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法的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项目，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案，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6 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如有）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见下表（综合评估法四）	
1.2.2	经济标	见下表（综合评估法四）	
1.2.3	技术标	见下表（综合评估法四）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先资格审查，再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 ☐ 优选比例 %； ☒ 优选数量 7 名 ☐ 劣汰法： ☐ 淘汰比例 %； ☐ 淘汰数量 名 先对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文件合格及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在9.6 分（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中，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名的单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7名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标。设计文件得分带入下一阶段。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u>如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5 家时，剩余投标单位有效投标报价具有价格市场竞争力的，可继续评标。</u>	
			
综合评估法四：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9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71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19 分)	1. 设计说明（5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优：5.0~4.1 分；良：4.0~3.0 分；一般：2.9~0 分。)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 分）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

			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4、与建筑的协调性。 (优: 10.0~8.1 分; 良: 8.0~6.0 分; 一般: 5.9~0 分。)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2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优: 2~1.6 分; 良: 1.5~1.2 分; 一般: 1.1~0 分。)
		4. 设计深度 (2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 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 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 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71 分)	报价评审 (包括设计费、工程费) (69 分)	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高 1%的扣分值 0.6 分。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 (开标时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注：每项0.5分，酌情打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1. 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1.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电气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2.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工程业绩（2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2分）	承担过供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单项合同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有 1 个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0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1. 类似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的相应规定，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人和项目经理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 2.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3.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加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等；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2.1.6 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9.6 分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家的（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除外，若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同分跟进增加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数量），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家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

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等；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3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的；
- （2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2.2.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2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2.4.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

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1000 元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14.8 工程款账户相关约定

1、账户信息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是 否 均 出 席 争 议 避 免 的 非 正 式 讨
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年第一版）》设置围挡。

21.2 疫情防控

发承包双方应严格遵守项目建设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疫情防控台账，并如实提供施工现场发生的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依据，由发
包方按实计量支付。

因疫情防控影响工期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确定顺延工期。

关于工期延误、停（窝）工和施工降效、人工及材料调价等问题约定如下：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版）（国家能源局发布）（如国家能源局有新定额出版，则按照最新要求执行）计价；

- (4)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泰州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中海江山望小区项目,该项目位于泰州市凤凰西路南侧,天虹路东侧,江州南路西侧,高港路北侧地块,总用地面积 726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4853.51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50438.8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7003.62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2469.81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63453.79 平方米。

本期新建住宅楼 22 栋,居民 1130 户,其中,小高层 14 栋(3 栋 10 层,9 栋 11 层,2 栋 17 层),高层 8 栋(2 栋 24 层,6 栋 26 层),公建为电梯、路灯、地下车库等。

二、 用户申请负荷说明:

本期接入公变申请负荷 14326kW。

1. 接入公变负荷:

住宅部分: 120 平方米以下 402 户,每户配置 8kW,合计 3216kW;

120-150 平方米 402 户,每户配置 12kW,合计 4824kW;

150-200 平方米 262 户,每户配置 16kW,合计 4192kW;

250 平方米户型 36 户,每户 0.08 kW/平方米配置,合计 720kW;

300 平方米户型 8 户,每户 0.08 kW/平方米配置,合计 192kW; 330

平方米户型 16 户,每户 0.08 kW/平方米配置,合计 422kW;

530 平方米户型 4 户,每户 0.08 kW/平方米配置,合计 170kW;

商业部分: 独立产权商铺 7003.62 平方米,合计容量 1051kW(一户一表);

公建部分: 一、二类负荷:电梯 486kW,公共照明 341kW,生活水泵房 50kW,地下车库 1209kW,地库消防及喷淋 300kW,电信机房 20kW,电视机机房 20kW,消控 60kW,地库配套 300 kW,雨水机房 50 kW,合计 2836kW。

三类负荷:景观照明、门卫 45kW,垃圾房、门卫 30 kW,物业 104kW,景观照明、架空层 40 kW,合计 219kW。

充电桩 1596 个预留容量,合计 $1596 \times 7 \times 0.3 = 3352\text{kW}$;

总计容量:

14326kW= (3216+4824+4192+720+192+422+170) *0.5+1051+2836+219+3352。

2. 接入专变的负荷：

无。

变电所 编号	供电区域			建筑面积及户数				负荷 小计	变电 所配 置(干 变)
	居住区性 质	楼号	层 数	≤ 120m2 积	120m2< 面积≤ 150m2	150 m²< 面积≤ 200 m²	>200 m²面积		
							户数×面积×0.08kW/ m²		
1#公用 变	小高层	1#楼	11			18	4*250*0.08=80	368	4*800
	小高层	2#楼	11			18	4*250*0.08=80	368	
	小高层	6#楼	11			18	4*250*0.08=80	368	
	小高层	7#楼	11			18	4*250*0.08=80	368	
	小高层	11#楼	11			18	4*250*0.08=80	368	
	小高层	12#楼	11			18	4*250*0.08=80	368	
	商铺	S-1 楼	5359.62 平方米*0.15 kW =804 kW。						
	公建	电梯:96kW, 公共用电: 50 kW, 地下车库: 155 kW, 充电桩: 924kW 等, 景观照明、门卫: 45kW, 合计, 1270kW。							
2#公用 变	小高层	3#楼	10			16	4*300*0.08=96	352	2*800
	高层	5#楼	26	52	52			1040	
	小高层	8#楼	10			16	4*300*0.08=96	352	
	小高层	17#楼	11			18	4*250*0.08=80	368	
	公建	电梯: 78kW, 公共用电: 50 kW, 地库消防及喷淋: 300kW, 充电桩: 63kW, 电信机房: 20kW, 电视机机房: 20kW, 合计 531kW。							
3#公用 变	小高层	15#楼	11			18	4*250*0.08=80	368	4*800
	小高层	16#楼	11			18	4*250*0.08=80	368	
	高层	20#楼	24	48	48			960	
	高层	21#楼	26	52	52			1040	
	高层	22#楼	24	48	48			960	
	商铺	S-2 楼	1644 平方米*0.15 kW =247kW。						

	公建	物业：104kW，电梯：142kW，公共照明：111kW，地下车库：505kW，充电桩：84 kW，垃圾房、门卫：30 kW，消防：60kW，生活水泵房：50 kW 等，合计 1086kW。							
4#公用变	小高层	9#楼	17			34		544	4*800
	高层	10#楼	26	50	50			1000	
	小高层	13#楼	10				16*330*0.08=422 4*530*0.08=170	592	
	小高层	18#楼	17			34		544	
	高层	19#楼	26	50	50			1000	
	公建	电梯:98 kW，公共照明：80kW，地库配套：300 kW，地下车库：200kW，充电桩：630 kW，雨水机房：50 kW 等，合计 1358kW。							
5#公用变	高层	23#楼	26	52	52			1040	4*800
	高层	25#楼	26	50	50			1000	
	公建	电梯:72 kW，公共照明：50kW，地下车库：349kW，充电桩：1651kW，景观照明、架空层：40 kW，合计 2162kW。							

三、 电源方案:

小区 1#开闭所 2 进 10 出配置、小区 2#开闭所 2 进 8 出配置

新建开闭所 2 座（小区 1#开闭所 2 进 10 出，小区 2#开闭所 2 进 8 出），新建前置 1#、2#环网柜 2 台。110kV 鲍徐变 10kV 鲍江 1#253 线、10kV 鲍江 2#254 线江洲路与凤凰路附近环入新建 3#、4#环网柜 2 台。

自 220kV 寺巷变 10kV 纬创 4#236 间隔（备用）新出线路至小区前置 1#环网柜，并沿伸至新建 3#环网柜形成联络。

自 110kV 鲍徐变 10kV 鲍江 2#254 线新建 4#环网柜新建电缆至小区前置 2#环网柜。

小区 1#开闭所 I 段母线：自小区前置 1#环网柜 3#柜出线供电；

小区 1#开闭所 II 段母线：自小区前置 2#环网柜 3#柜出线供电；

小区 2#开闭所 I 段母线：自小区前置 1#环网柜 4#柜出线供电；

小区 2#开闭所 II 段母线：自小区前置 2#环网柜 4#柜出线供电。

备注：鲍江 1#253 线、10kV 鲍江 2#254 线环入环网柜时需将 3*300 电缆更换为 3*400。

四、 中压供电方案:

中压供电方案:

新建地上小区公用开关站 2 座、2*800kVA 配电室 1 座、4*800kVA 配电室 4 座。
合计配置容量 14400kVA。

其中，1#小区公用开关站位于小区 1#楼与 2#楼之间地上一层位置，建筑面积约 14*8.5 平方米（2 进 10 出开闭所带 1#、3#配电房），2#小区公用开关站位于小区 3#楼与 5#楼之间地上一层位置，建筑面积约 14*8.5 平方米（2 进 8 出开闭所带 2#、4#、5#配电房）；小区工具间位于小区 S2#楼与 15#楼之间地上一层位置，建筑面积约 3*3 平方米；1#公用配电室位于小区 1#楼与 2#楼之间地上一层位置，建筑面积约 18*10 平方米，内设 4 台 800 kVA 变压器；2#公用配电室位于小区 3#楼与 5#楼之间地上一层位置，建筑面积约 15*8 平方米，内设 2 台 800 kVA 变压器，3#公用配电室位于小区 S2#楼与 15#楼之间地上一层位置，建筑面积约 18*10 平方米，内设 4 台 800 kVA 变压器；4#公用配电室位于小区 23#楼与 25#楼之间地上一层位置，建筑面积约 18*10 平方米，内设 4 台 800 kVA 变压器；5#公用配电室位于小区 23#楼与 25#楼之间地上一层位置，建筑面积约 18*10 平方米，内设 4 台 800 kVA 变压器。小区公用开关站、公用配电室均应独立设置，且不应设置于地下室。

五、计量及采集配置方案：

1、用户选定的计量表箱及安装位置应满足《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TJ11-2016）规定，居民用电一户一表，计量方式低供低计，装设智能电能表。

2、新建、改造居住区需同步建设配网自动化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六、智能用电部分：

1、本期机动车位 1596 个，需建电动汽车充电桩 160 台。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新建居住区所有车位应 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包括预留电力容量，建设配电分支箱、管线桥架、计量表箱，表后桥架及线缆敷设至每一停车位。

（2）按照不低于 10%车位数的比例完成充电桩的建设。

（3）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供电的变压器宜与为住宅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供电的变压器分开设置。

2、满足水、电、气三表合一集中采集的通信及施工条件，居住区住宅应预埋电表、水表、气表等计量表计集采管线至公共区域，每表预埋管线不应少于 2 条 2×1.0mm² 的屏蔽双绞线，电表箱内应预留水、电、气数据采集设备安装位置。

3、新建居住区内的开关站、配电室应设置具有远传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至少具备环境监测、防盗、火灾报警等功能。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江山望小区电力接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西侧、云龙湖路南侧，项目拟新建内径（200*9）管排管约 25 米，新放电缆共约 200 米，新建户外环网柜 2 台，新建电缆分支箱 2 台。投资估算约为 230 万元。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上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设计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无需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三）其他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一）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经济标

（一）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二）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十、技术标

（一）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2.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3.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
 14.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承诺书

附：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一)

致： 招标人_____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具有失信行为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致： 招标人_____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致： 招标人_____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致： 招标人_____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不存在在有效期内导致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存在不良行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致： 招标人_____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不存在：①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我方原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②一年内发生因我方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③六个月内发生因我方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④三个月内发生因我方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存在质量事故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致： 招标人_____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不存在在本级及以上国网系统的“安全黑名单”内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Ⅰ级“安全负面清单”限入期限内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安全负面清单”限入期限内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存在黑名单或负面清单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自行承诺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